

北京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超高清示范园项目用地

树木伐移工程

甲 方：北京市门头沟区重大建设项目协调服务中心
(北京市门头沟区采空棚户区改造建设中心)
(发包方)

乙 方：北京路桥诺亚方舟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承包方)

3
2
1
0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第三部分 报价一览表

第四部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第六部分 图纸

第七部分 其他合同文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京市门头沟区重大建设项目协调服务中心
（北京市门头沟区采空棚户区改造建设中心）（发包方）
乙方（全称）：北京路桥诺亚方舟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承包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协议》（GF—99—0201）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承揽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超高清示范园项目用地树木伐移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第1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超高清示范园项目用地树木伐移工程
- 1.2 工程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
-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11010925210200016584-XM001
- 1.4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 1.5 工程规模：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超高清示范园项目用地树木伐移工程总占地面积约 3.39 万平方米

第2条 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主要包括乔木、灌木的砍伐、掘苗、栽植、运输及养护，并负责协助办理林木采伐(移植)许可证等工作（若需多次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受托人需无条件配合委托人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至最后一次取得项目林木采伐许可证后结束。受托人有责任和义务对成果资料内容等向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解释说明。受托人有义务按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合理审查意见对成果进行补充或修改，并向委托人提交最终成果。）。

二、合同文件及图纸

第3条 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3.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 （2）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及其附录；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合同图纸。



各文件的专用部分优先于相同文件的通用部分。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第4条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4.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市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4.2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现行国家及北京市的标准、规范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所有国家或北京市发布的标准、规范应由承包人自行准备。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图纸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其中的数量以图纸为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技术标准按照以下原则选择：

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技术标准低于国家或北京市标准的，则按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执行。

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或北京市标准的，按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技术标准执行。

4.3 双方另有约定列入补充条款。

4.4 双方对合同内容的约定与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标准、规范有矛盾的，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5条 图纸

5.1 发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及套数：开工前2套

5.2 发包人对图纸的特殊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私自复印或向第三方泄露有关本工程的一切图纸、资料及信息。若违反本条约定，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据此向承包人索赔。

5.3 其他资料： /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6条 监理

6.1 监理单位名称：北京中盛和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2 监理工程师

姓名：李静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职权：详见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书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承包人施工索赔的批准权，包括工期索赔和费用索赔；(2)因施工工艺变化、设计变更导致的合同价款是否调整的确认权；(3)工程款拨付的批准权；(4)暂估价材料、设备的价格确认权；(5)其它涉及工程费用的确认权；(6)工程月进度计划及更高级别计划的变更审批权；(7)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权。

除本款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监理工程师无权否定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



利与义务。

第7条 双方派驻工地代表

7.1 发包人派驻工地代表姓名：李国亮，联系方式：010-69842772

职权：/

7.2 承包人派驻工地项目负责人姓名：付天笑，联系方式：13810531068

职权：按发包人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作业计划、工期计划、质量目标和发包人代表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来组织施工，处理施工过程中一切管理事宜。

技术负责人姓名：邱玉佩，联系方式：15132423660

职权：协助项目负责人负责施工质量和进度等。

安全负责人姓名：王悦 联系方式：15600073321

职权：协助项目负责人负责施工安全等。

7.3 任何一方驻工地代表发生变更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明确指出交接时间、权限。

第8条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 保证施工现场达到具备施工条件的具体要求和完成的时间：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即为现状场地，由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进行整理，费用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按时完成以下(2)一(7)项工作；在开工后继续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等管网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水源投标人自费解决，如需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的，由发包人协调配合。由此而可能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临时用水管线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临时用电由承包人自费负责。通讯及线路由承包人自费负责。

(3) 负责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的时间和要求：投标人应充分利用施工现场及周边现状道路，发包人不再开通其它道路，现状道路是否能满足施工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考虑，为使道路满足施工要求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承包人负责使用道路的养护和维修，完工后应恢复原状，费用应由承包人负担。若承包人无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应遵守当地交通管理部门限制通行的有关规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的提供时间：/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6) 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7)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开工前7天提供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负责工作的实施，发包人配合承包人作好协调工作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如发生另行委托

第9条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在收到图纸后7天内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非夜间施工照明、围栏设施的责任和要求：

a)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对施工现场以及其他相关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管理，做好施工安全工作、加强施工现场保卫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就本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和保卫向发包人全面负责。由此引发的一切纠纷均由承包人负责解决，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此或督促承包人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应当赔偿发包人所遭受的损失。

b) 承包人应在必要的地点和时间内提供和维护所有照明、施工现场的围挡封闭和警戒，保证场内、场内与场外接口处交通的通畅，安全防护工作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安全防护的有关规定，保证正常施工并保护相邻财产的拥有者和占有者的通行以及公共的安全。

c) 如承包人未履行自己的职责致使现场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该赔偿金扣除。如发包人受到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全部损失扣除。

d) 如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工作中的安全措施/设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时，承包人应立即响应。承包人不能满足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该项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3) 向发包人提供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施工噪音管理等要求相关担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交通特别通行证、排污手续、降噪措施等手续），并保证这些规定在施工中得到贯彻执行，以免除发包人因承包人未能完成上述工作所承担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罚款、工期延误期间的费用支出）和工期延误责任。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上述所有损失。

(5) 负责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的工程保护工作并承担费用；对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保证所承包工程在竣工验收、移交前，处于完好状态，并承担为保证其完好所发生的全部保护费用。

(6)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具体要求及费用承担：要符合相关各部门的管理要求。其中可以通过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显示的，现场踏勘了解到的及应当预见部分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款）中，同时对因自身原因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7) 保障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且：保证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文明施



工符合国家、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将现场清理完毕(包括余土、建筑材料、垃圾、生产和生活用临时设施拆除)。所需费用及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承担。逾期清理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清理，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双倍清理费用。

(8)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 承包人应为完成合同而设置合理可行的现场施工项目经理部，并为此配备满足施工需要数量的具有相应资格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承包人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班子主要负责人的详细情况。除非事先获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如发生此类情况，承包人必须在 2 日内将擅自撤换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调回本项目或取得发包人对于新派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认可；当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不合适或不称职的现场管理人员时，承包人应自接到通知起 2 日内完成更换，撤出人员不应再从事与本工程有直接关系的工作。承包人违反上述义务人，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B. 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安装和保养，负责施工现场内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因承包人防护不利而发生事故，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对所破坏的市政公共设施及道路应修复原貌，若承包人无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C.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发送发包人的有关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任何意见及通知，其中涉及承包人(含专业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和工作。

D. 对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需要发包人配合完成的工作，承包人应于施工总控进度计划中明确表述或提前 2 周通知发包人。

E. 承包人确认已充分考察了解了施工现场的使用条件，承担办理施工临建设施相关的工作，并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已考虑相关费用。

F. 负责保护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以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G.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设置相应存储设施。所有垃圾必须当天清除出场，并按照政府有关规定，运至指定地点。若承包人不按照上述要求处理现场垃圾，且在收到监理人或有关政府部门的书面通知后，仍不立即采取行动，发包人有权雇佣他人清除现场垃圾，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或由发包人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扣除。

H. 承包人确认在投标过程中对现场进行了充分踏勘和了解，能够自行解决施工场地狭小所导致的租用临时场地、二次倒运材料设备等困难，且与此相关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收费、租地费、工人往返生活基地与工地间的交通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无论何种原因都不会就此相关问题向发包人进行索赔或者提出调整合同价款的要求。

I. 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至最后一次取得项目林木采伐许可证后结束。受托人有责任和义务对成果资料内容等向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解释说明。受托人有义务按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合理审查意



见对成果进行补充或修改，并向委托人提交最终成果。

J. 受托人应保证委托人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由于受托人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本合同要求，受托人应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受托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受托人应承担全部费用

K. 与其他承包人的配合。

承包人在施工人在工程施工中应服从和配合发包人及监理人对施工现场的总体协调管理，并负责施工场地内的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应为下述人员从事其工作提供服务和配合，并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必要协调：

- a.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确定的专业分包人；
- b. 发包人所雇佣的任何其他承包人及其工人；
- c. 发包人的工作人员；
- d. 合法履行职责的国家公务人员和有关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

承包人负责配合协调的工作包括：

- 1) 将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的任何道路或通道，提供给上述人员使用；
- 2) 允许上述人员使用承包人提供的临时工程设施(如果有)；
- 3) 为保证承包人和其他承包人的工作不发生冲突，承包人应对他们的工作场所或材料存放等负责协调。
- 4) 提供垃圾存放场地。
- 5) 发包人认为应由承包人配合的其他事项。
- 6) 应当认为承包人在其合同价款中已经考虑了本款所述的与上述人员的配合与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J. 承包人必须遵照国家、北京市政府发布的相关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而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承包人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因噪音、空气污染等原因产生的扰民赔偿、额外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存必要时按北京市有关规定标准支付补偿金。承包人不能以扰民或民扰问题处理为理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的要求。

K. 负责招标范围内所有移植树木的养护。

L. 负责招标范围内工程施工期和养护期的安全保卫、防火工作。

M.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对施工进度和施工区域的整体规划和调控，服从发包人对施工进度、施工区域做出的调整(包括施工范围的增减)。承包人根据工期或政府、发包人对施工进度的调控，合理考虑苗木非季节施工措施，非季节施工措施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N. 承包人保证，依据本合同范围提供的设备及相关技术资料，承包人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O. 维护招标范围内的设施和设备, 使用设备、设施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费用。

P. 承包人竣工验收后, 进入养护期, 养护期的工作主要对招标范围内苗木进行养护管理, 包括对苗木采取灌溉、排涝、修剪、防治病虫害、防寒、支撑、除草、补植、中耕、施肥等工作内容。招标范围内移植苗木养护要求不低于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中三级养护质量标准进行。

Q. 工程水电费(包括养护期)由承包人承担中, 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R.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承担自身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如被监理工程师发出一次清洁卫生整改通知书扣除 5000 元。

(9) 其他: _____

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 10 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6 年 3 月 16 日

阶段性竣工要求: 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5 日历天 (不包括养护期)。

第 11 条 进度计划

11.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11.2 发包人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予以书面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 承包人提交完整的书面资料后 14 天内, 发包人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 视为同意。

11.3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中应遵守发包人对施工区域和施工进度整体规划和调整, 并对其施工组织设计做出相应的调整。

11.4 承包人必须按照经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并接受监督和检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的, 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的要求。

第 12 条 延期开工 如发生: 按下述原则处理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延期开工的, 相应顺延工期; 非因发包人原因, 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 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不同意延期的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延期通知的, 工期不顺延; 发包人同意延期的, 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第 13 条 暂停施工 如发生: 按下述原则处理

因发包人原因停工的, 相应顺延工期; 因承包人原因停工的, 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 工期不顺延, 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 承包人应予赔偿。

第 14 条 工期延误

14.1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 经发包人确认, 工期相应顺延。

(1) 发包人未能按双方约定日期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 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承包人应对二



者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3)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 因工程量发生重大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影响工期；

(5) 不可抗力；

(6) 发包人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它情况： 以工程洽商为准

(7) 其它可调整工期的因素： /

14.2 承包人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7 日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报告，未提出或未及时提出书面报告的，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14 日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承包人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14.3 承包人在北京地区施工，应当对施工期内可能出现的不利于施工的各种自然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降水、大风、沙尘暴、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高考期间的施工管制、召开“两会”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等）做出充分的预见，并制定周密的施工方案及对策。合同双方确认，本工程合同单价及工期不会因上述因素的出现而作任何变更。

第 15 条 工期提前

15.1 工期如需提前，双方协议如下： /

(1) 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的时间： /

(2) 承包人应采取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应提供的条件： /

(4) 因赶工而增加的经济支出和费用承担： /

五、质量与检验

第 16 条 工程质量

16.1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16.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质量监督站 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6.3 检验和验收

在材料设备进场前，承包人应对材料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材料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材料设备运抵现场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国家及相应政府部门或行业对设备测试有特殊规定，则与测试有关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测试失败及由于失败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对材料设备、工程质量的检验结论与国家权威部门的检验结论不一致的，以国家权威部门的检验结论为准。

第 17 条 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的中间验收的部位： 执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有关规定。



17.2 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自检后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检验，由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签收通知。验收合格，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若在 48 小时内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不进行验收也未提出书面延期要求的，可视为发包人已经批准，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受影响。

六、安全文明施工

第 18 条 安全文明施工

18.1 安全文明施工等级要求

18.1.1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的等级要求：达到《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19 版本）达标标准。

18.1.2 安全生产特殊措施要求：_____/_____。

18.2 安全施工

18.2.1 承包人应遵守建设部、北京市住建委、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和其他有关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针对工程特点，尤其是大规格苗木及景石吊装等，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2.2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施工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支付全部费用。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8.2.3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承包人与发包人将签署安全生产协议，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在安全生产协议中进一步明确。

18.3 文明施工

18.3.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具体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大气污染防治责任、生态增容责任、控车减油责任、治污减排责任、清洁降尘控制责任和空气重污染应急无条件服从及保障责任。同时，根据市区政府布置的阶段性任务和不同程度要求，发包人与承包人适时签署专项《环保协议》，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无条件执行。

18.3.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8.3.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18.3.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18.3.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18.3.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18.3.7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执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2017-2018年秋冬季建设系统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京建发〔2017〕390号）”，认真组织实施，落实文件精神。

18.3.8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6年修订)》的通知”（京政发〔2016〕49号文）要求认真组织实施，落实文件精神。

18.3.9 根据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承包人负责的工程中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环保排放达标，且要从北京市环保局《关于符合本市第四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汇总名录的函》中选取。

18.4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承包人应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的约定使用此项费用，未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而导致事故发生，或未及时落实文明施工要求致使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此进行通报批评或罚款或导致居民投诉，承包人应负完全的责任。

第19条 事故处理

19.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9.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处理。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20条 合同价款

20.1 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20.2 合同含税金额(大写):叁佰叁拾陆万捌仟陆佰零柒元壹角贰分(人民币)(小写):3368607.12元,不含税金额为3090465.25元,税金:278141.87元(税率9%)。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 401265.35 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 21830 元

暂列金额(含税) ¥: / 元

专业工程暂估(含税) ¥ / 元

第21条 合同价款的调整

21.1 本合同价款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1) 本合同是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书为基础,以招标图纸(含招标图纸疑问卷及回复的全部内容)为范围(除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外)的固定单价合同。



(2) 构成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是综合单价，其包含的费用范围为：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及风险费用等。综合单价应包含为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工作及责任（不论是否在图纸、规范、施工组织设计或工程量清单中内具体说明）。承包人所报的综合单价将作为工程款支付、洽商变更计价和竣工结算时的依据。

(3) 综合单价中风险费用包含的范围为：承包人报价时已考虑各种影响造价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a) 发包人对施工进度、施工区域做出的调整(包括施工范围的增减)所涉及的有关费率、措施费及其它项目费用的影响，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

b) 因设计变更或施工范围调整使苗木、设备采购数量、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变化所涉及的有关费率、措施费及其它项目费用的影响，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变化而调整。

c) 经过承包人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算和价格错误；

d) 承包人投标报价书中的错、漏项；

e) 施工期内施工机械使用费、辅助材料价格、苗木价格的上涨或下落。（本工程苗木采购承包人已充分考虑了市场因素，对于可能引起的苗木市场价格变化而产生的风险，投标人已在合同价款中予以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

f) 双方在 38.1 条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不可抗力范围以外的情况及沙尘暴；

g) 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高考期间的施工管制、召开“两会”等重大活动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

h) 发包人在招标阶段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中没有明确的项目，投标人也没有另行补充，但施工过程中必须发生的措施项目费及其它项目费；

苗木成活率对工程造价的影响；

i) 苗木成活率对工程造价的影响；

j) 管理费和利润的风险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4) 措施项目价格：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措施费用可以调整，调整办法详见 21.2.1 款。以招标图纸为范围应考虑到的（含取水费用、围堰费用、降水费用、二次搬运、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等）等总价措施项目费用，若实际施工时较招标图纸存在设计变更或洽商则只予以调整增加或者减少的措施费用部分。

(5) 渣土清运项目工程量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为基础，最终按审计认定结果为准进行结算。

21.2 合同价款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以外及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的情况时可以调整。

21.2.1 合同价款的调整范围及方式为：

A. 合同价款调整范围



- 1) 设计变更、洽商及现场签证;
- 2) 发包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与实际施工图纸工程量有差异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错项、漏项、多项的;
- 4) 发包人以暂估形式列出的材料价格;
- 5) 发包人给出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 6) 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 实际未施工的;
- 7) 施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
- 8) 安全、文明施工费;
- 9) 其它项目清单中的总承包服务费;
- 10) 规费及税金;
- 11) 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必须调整合同价款的。

B.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 发包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与实际施工图纸工程量的差异(包括措施项目清单)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承包人三方认定后据实调整;

2)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有错项、漏项时, 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承包人三方确认工程项目及相应工程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定项目暂估价, 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3) 发包人以暂估形式列出的材料价格, 结算或拨付进度款时执行本合同条款第 28.3 款; 暂估材料(设备)、苗木经认可后, 按确认后的价格对承包人的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包括税金的增减); 价差部分仅计取税金。

4) 专业工程暂估价的价格确定: 暂估专业工程按照暂估专业工程实际结算金额进行调整。

5) 其它项目价格: 其他项目清单中总承包服务费按照分包专业工程结算金额乘以投标总承包服务费率进行总承包服务费结算;

6)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安全文明施工投标费率乘以分部分项结算金额进行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结算;

7) 工程变更导致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发生较大变化的: 按照变更后经过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后的施工方案、以及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费的增减和合同签约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进行结算。

8) 施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 由承包人提出, 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第38.2~38.3款的约定, 经审核确认后进行调整;

9) 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必须调整合同价款的(不包括北京市造价管理部门的相关指导性的文件规定), 按相关规定执行;

10)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 发包人不予确认;

11) 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 如果实际未施工, 拨付进度款和竣工结算时按投标报价时的金额(包括该项目涉及到的所有费用)进行核减;

12) 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时合同价款(含变更或洽商导致增加或减少的措施费用)调整按本合



同条款第 21.2.2 款及第 28.1 款执行。

21.2.2 施工中经过发包人代表、设计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以及专业工程暂估价中引起原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工程量的增减，变更费用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 %以外（不含），且导致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10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21.2.2 (4)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2) 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有类似的清单子目，可在该清单子目基础上进行调整组价，但此价格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3) 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无相应或相近的清单子目，承包人应重新进行组价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由发包人确认暂定价，最终结算价以审计审定为准。审核按本合同条款第 21.2.2 (4) 款的原则进行；

(4) 合同中由于工程设计变更、洽商及专业工程暂估价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同时约定承包人在组价过程中应遵循下述原则：

A.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

B. 材料、设备、人工工日、机械消耗量参照《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消耗量标准》（2024 年）计算；

C. 投标报价中有的材料价格执行承包人投标价格，投标报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执行本章投标报价基准期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除税版）价格。

D. 人工费单价和费率执行承包人投标时的单价和费率。

第 22 条 工程量的确认

22.1 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报告当月完成的工作量，监理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核实已完成的工程量，并在核实前一天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提供条件并派人参加核实；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核实，以发包人核实的工程量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核实期间延长的，核实的期限应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核实，核实结果无效。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22.2 发包人收到监理工程师转交的承包人报告后 14 天内未核实完工程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第 23 条 工程款支付

23.1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合同价款为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农民工工伤保险、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10%。并预付农民工工伤保险费预付额度 100%及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50%。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正式发票后 3 日内，采用转账支票或电汇的方式向承包人一次性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待财政资金到位后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不迟于约定开工日期前 7 天内。

23.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40% 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 时全部扣清。

$$R = \frac{A}{(F_2 - F_1)S} (C - F_1 S)$$

式中 R ——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 ——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 ——签约合同价；

C ——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_1 ——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F_2 ——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23.2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金额*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5 天*逾期付款天数。

(2)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并完成伐移工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30%，预付款直接抵扣进度款；合同结算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97%；养护期满后并达到养护标准拨付剩余尾款。（除最后一笔付款据实支付外，每笔款项支付以万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承包人就拨付的工程款首先应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政府监管部门对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规定优先保证支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税务部门认可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付款直至承包人提供等额合格的发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因财政资金未到位导致的支付时间延后，不视为发包方违约。

23.3 如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的工程，由承包人负责签订专业分包工程合同，其工程款由发包人拨付给承包人，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拨款情况和分包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时间及时向分包人拨付工程款。在发包人依据合同约定按时付款的条件下，如果承包人不按前述条件支付分包款，同时在又不能说明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采取措施保证分包工程款的合理支付。



23.4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源于政府投资，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
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承包人同意如因政府资金拨付审批时间拖延，致使发包人不能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时，可以延迟合同价款的支付。

八、材料设备供应

第24条 发包人供应苗木材料设备

24.1 发包人供应苗木材料设备一览表（附后） _____ / _____

24.2 双方约定的苗木材料设备交验的标准： _____ / _____

24.3 发包人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_____ / _____

24.4 发包人供应苗木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_____ / _____

第25条 承包人采购苗木、材料设备

25.1 承包人采购苗木材料设备的约定

25.1.1 承包人采购的苗木应满足的技术要求： _____ / _____

25.1.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技术要求：国家和北京市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九、工程变更

第26条 设计变更

26.1 施工中设计人、发包人对原设计变更，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变更通知，承包人按照通知进行变更。

26.2 如果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要求，须经原设计人、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实施，并签署设计变更通知。

承包人因没有遵守此条款，引起的任何返工，其损失或工期延误都应由承包人负责。

26.3 监理工程师对工程洽商、变更的确认并不代表其对相关的经济费用的确认，经济费用最终的确认以最终审计确认的为准。

第27条 其他变更

施工中承包人如发生除设计变更以外的其他变更时，参照第26款变更确认程序，经发包人批准，采用协议或洽商形式加以确认。

第28条 确定变更价款

28.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经监理工程师审核确认后确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则认为其主动放弃调整合同价款。

28.2 专业工程暂估价格的调整：除应招标的暂估专业工程外，暂估专业工程按照暂估专业工



程设计图纸工程量和本合同 21.2.2 款约定的综合单价计算方法进行调整；招标项目的暂估专业工程按签订的专业合同约定调整。

28.3 暂估材料价格的调整：_____/_____

暂估材料（设备）、苗木经认可后，按确认后的价格对承包人的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包括税金增减），价差部分仅计取税金。

十、竣工验收与结算

第 29 条 竣工验收

29.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在收到以上文件后 15 日内组织验收。发包人如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5 日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29.2 竣工日期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保修期和养护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式开始。

29.3 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需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并明确双方责任。

29.4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承包人需按照北京市的有关规定为发包人编制合格的六套竣工资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要求满足备案存档要求，并与完工现场一致，竣工资料编制有施工图及变更洽商资料依据，且逻辑关系吻合，承包人需提供施工过程中隐蔽验收工程的影像资料。

第 30 条 市级核查

双方办理工程验收手续后，承包人在竣工验收15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工程资料、竣工图。

发包人申请市级核查。

十一、质量保修

第 31 条 质量保修：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1.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合同工程范围包括主要包括乔木、灌木的、砍伐、掘苗、栽植、运输及养护

31.2 质量保修期及养护期：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及养护期如下：

(1) 道路广场工程：_____/_____

(2) 其他附属工程：_____/_____

(3) 绿化种植工程：养护期 2 年

质量保修期及养护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 32 条 质量保修责任



32.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

32.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 3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2.3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不低于《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地方标准）中三级标准。

32.4 成活率要求：按照《关于门头沟区林木(树木)移植管理暂行办法》文件要求执行，若低于以上成活率，由乙方按审计结果承担相应责任。

上述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第 33 条 保修费用

33.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工程保修期间要求承包人拆除所有临时设施，所有养护、保卫人员均不得留宿现场，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由承包方已考虑在合同价款中。

33.2 双方约定的养护期间水、电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第 34 条 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保修事项： /

承包人在投标时的所有承诺（详见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为本合同附件。

十二、违约与争议

第 35 条 违约责任

35.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5.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阶段性工期延误或延期竣工的，应交付的违约金额和计算方法：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阶段性工期延误一周（含）以上时，或造成延期竣工两周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结算价款 3 % 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随时与承包人解除本合同。

35.3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达不到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自费修补缺陷，确保达到合格标准。修补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不能按时交工，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承包人完成工程修补工作，达到合格标准。结算时扣除他人施工产生的价款。

35.4 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款的违约责任：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35.5 其他：

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7.3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在工作日无故未到施工现场（以监理工程师提供的书面证明为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 万 元/天的违约金额。如未征得发包人同意即擅自撤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在发包人认可的项目负责人到任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 (5) 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完全局限在承包人及其分包人、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除外；
- (6) 政府行为；
- (7) 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38.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坏，由发包人承担；
-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工程竣工后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8.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 39 条 担保

39.1 本工程双方约定的担保事项如下：

-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
-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
- (4)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 40 条 合同解除

40.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0.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暂停形式达 7 日，或者暂停施工达 7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0.3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逾期支付工程款达到 15 日，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承包人可停止施工，停止施工超过 30 日，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0.4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0.5 承包人具有本合同约定的拖延工期、工程质量不合格等情形时，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

4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0.7 合同按司法程序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



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承包人对于已完工程仍需承担保修和养护义务。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0.8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等相关条款的效力。

第 41 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41.1 本合同自_____签订_____之日起生效。

41.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第 42 条 合同份数

42.1 本合同捌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持肆份。

第 43 条 其他约定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 承包人所提供的建设工程文件档案，应遵照北京市城建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承包人承诺书为本合同附件。

(3) 承包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提交完整、准确的竣工结算文件。

(4)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渣土消纳手续并取得渣土消纳证，并以渣土消纳证中载明的数量作为结算依据。

第44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北京市门头沟区重大建设项目协调

服务中心北京市门头沟区果空棚

户区改造建设中心(盖章)



承包人：北京路桥诺亚方舟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门营 A3 配套

公建楼 13 层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表人：(签章)



住所：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丁家滩村

村委会北 300 米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表人：(签章)



电话：010-69839012

电话：010-60863690

2015 年 12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0 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北京路桥诺亚方舟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超高清示范园项目用地树木伐移工程（编号：11010925210200016584-XM001）采购项目中，经相关程序评定，贵公司中标，中标结果如下：

项目名称：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超高清示范园项目用地树木伐移工程

项目编号：11010925210200016584-XM001

中标金额：大写：叁佰叁拾陆万捌仟陆佰零柒元壹角贰分

小写：3368607.12 元

请贵公司据此尽快与招标人联系，并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招标人：北京市门头沟区重大建设项目服务中心

（北京市门头沟区采空棚户区改造建设中心）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6 日



第三部分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11010925210200016584-XM001

项目名称: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超高清示范园项目用地树木伐移工程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01	北京路桥诺亚方舟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叁佰叁拾陆万捌仟陆佰零柒元壹角贰分	3368607.12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北京路桥诺亚方舟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6 日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超高清示范园项目用地树木伐移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元）	企业管理费（元）	利润（元）	小计（元）		
1		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328896.04	21707.15	17530.16	368133.35	401265.35	
其中	1.1	安全生产费	77509.21	5115.61	4131.24	86756.06	94564.11	
	1.2	文明施工费	50567.51	3337.46	2695.25	56600.22	61694.24	
	1.3	环境保护费	69841.19	4609.52	3722.54	78173.25	85208.84	
	1.4	临时设施费	130978.13	8644.56	6981.13	146603.82	159798.16	
2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其中	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增加措施费						
	2.3	其他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合 计			328896.04	21707.15	17530.16	368133.35	401265.35	

- 注： 1. 依据表“4.9-3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在“实际成本”“企业管理费”“利润”填写对应数值。并逐项在表“4.9-3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管理目标等级（ ）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中“（ ）”填写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中填写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投标报价中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须与投标函中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一致，且不得低于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3.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金额为其项下安全生产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和临时设施费的金額之和。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超高清示范园项目用地树木伐移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企业管理费(元)	利润(元)	不含税金额(元)	备注
1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超高清示范园项目用地树木伐移工程)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2051.71	1656.91	34795.2	
1.1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RGF+JXF	1.5	2051.71	1656.91	34795.2	
合 计					2051.71	1656.91	34795.2	

注：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不含税金额”数值，但应在表“4.9-3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 1、项目名称：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超高清示范园项目用地树木伐移工程
- 2、项目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

二、商务要求

- 1、工程适用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本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市地方性法规及相关规定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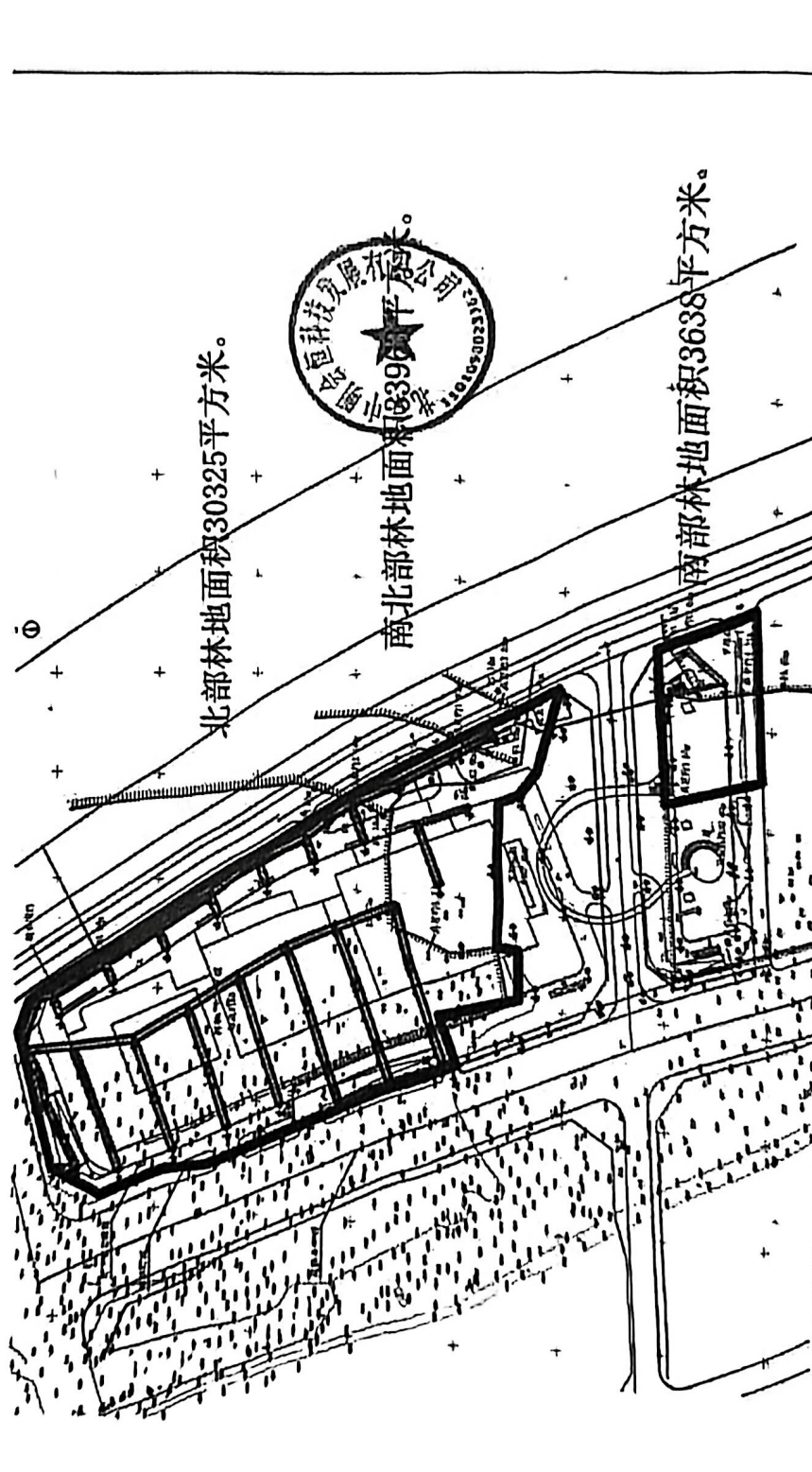
- 2、工期：75 日历天

质量标准：合格

其他要求：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达标



第六部分 图纸



第七部分 其他合同文件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双方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超高清示范园项目用地树木伐移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

甲方（全称）：北京市门头沟区重大建设项目协调服务中心（北京市门头沟区采空棚户区改造建设中心）（发包方）

乙方（全称）：北京路桥诺亚方舟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承包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各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双方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包协议文件，自觉按协议履行职责。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其他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协议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协议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四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协议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肆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甲方单位：北京市门头沟区重大建设项目协调
服务中心（北京市门头沟区采空棚
户区改造建设中心）（盖章）



乙方单位：北京路桥诺亚方舟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门营 A3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丁家滩村

配套公建楼 13 层

村委会北 300 米

电 话：010-69839005

电 话：010-60863690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日 期：2017 年 12 月 30 日

日 期：2017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1：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和农民工合法权益，提高社会诚信度，我企业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建筑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开展工程建设活动，做到：

(一)不将工程劳务违法分包、转包给无资质的“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按规定与录用的每位农民工签订《建筑企业劳动用工合同》，明确工资支付方式、标准和结算时间等；

(二)将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直接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发放到“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

二、认真履行企业在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中的责任和义务，做到：

(一)对总承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承担全部的支付责任，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承担监管责任，对分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负有直接支付责任，对其拖欠工资且拒不支付的，由我单位先行垫付；

(二)坚持诚信原则，不为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开具虚假清欠证明，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三、建立健全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应急预案，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积极贯彻落实清欠工作。凡我单位承接的工程项目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集体上访或群体性事件的，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启动清欠应急预案，无条件同意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动用我单位预缴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先行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并接受相应处罚。

本承诺书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施工企业(公章)：北京诺亚方舟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2：安全生产承诺书

致：北京市门头沟区重大建设项目协调服务中心（北京市门头沟区采空棚户区改造建设中心）

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超高清示范园项目用地树木伐移工程的施工过程中，为了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警觉意识，深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各项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保障本单位每一个生产经营者的生命安全与身体健康，我作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郑重承诺如下：

一、认真组织项目部人员学习贯彻实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有关规定。

二、认真贯彻落实《消防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标准，针对施工现场的特点采取有力的措施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

三、积极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把安全工作责任切实落实到部门和责任人。

四、确保安全资金的投入，配备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的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并督促其按规定佩戴、使用；持续完善设备防护设施，定期做好设备检修，记录齐全，认真做好改进安全生产工作，努力实现本质安全。

五、在项目部开展定期、不定期安全检查，认真查找各类安全隐患，发现隐患及时消除，并及时上报隐患整改治理情况。

六、对重大危险源和易发生事故的重点部位实施有效监测、监控；落实重点部位、重点岗位应急措施，建立定期巡回检查制度；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演练。

七、定期做好项目部及全体人员（包括季节工）的安全培训和教育，不断提高人员的安全技能水平。保证项目部得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 100%持证上岗。

八、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缴纳保险费。按规定足额提取安全费用并做到专款专用、足额存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为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投保，对事故死亡人员的赔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施工企业：（公章）北京路桥诺亚方舟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5 年 12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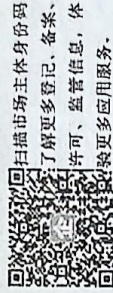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9772583517K



名称	北京路桥诺亚方舟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505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5 年 03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	李小梅	住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丁家滩村村委会北 300 米

经营范围
园林绿化;花卉销售、租赁;机械设备销售、租赁;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11 月 03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北京路桥诺亚方舟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丁家滩村村委会北300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772583517K 法定代表人：李小梅

注册资本：2505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D211673342 有效期：2030年03月23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024/04/01;

本使用件仅用于：投标及投标相关工作

使用期限：2025-10-31至2026-01-30



企业最新信息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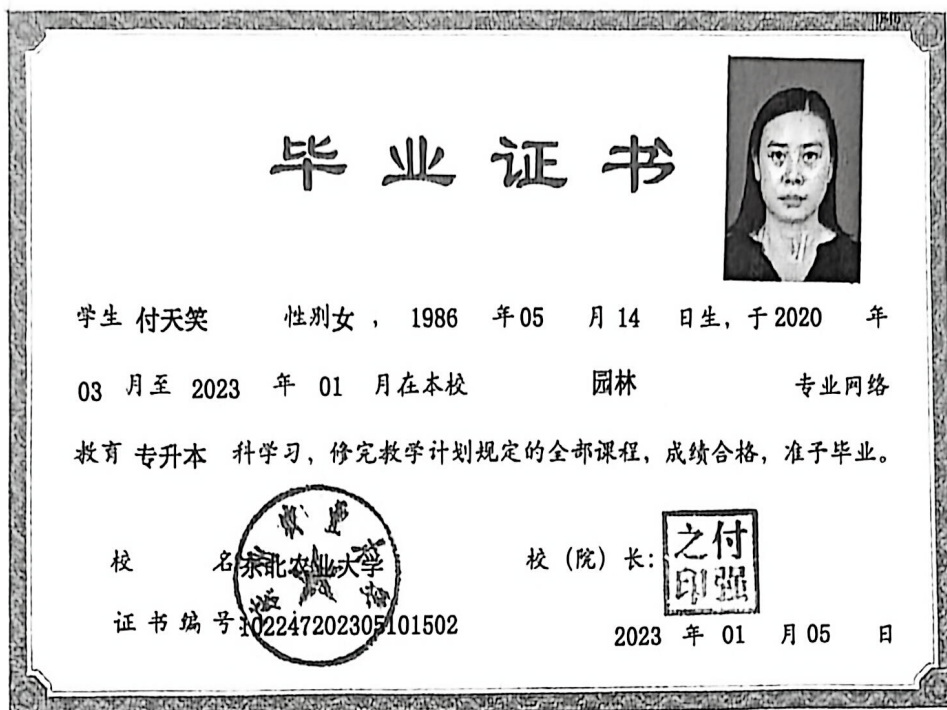


法人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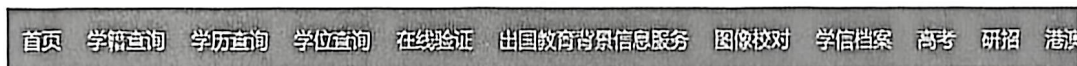
项目经理身份证及资格证书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

教育部学历查询网站、教育部高校招生阳光工程指定网站、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报名和调剂指定网站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查询

申请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姓名: 付天笑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6年05月14日	入学日期: 2020年03月01日
毕(结)业日期: 2023年01月05日	学校名称: 东北农业大学
专业: 园林	学历类别: 网络教育
学制: 2.5	学习形式: 网络教育
层次: 本科	毕(结)业: 毕业
校(院)长姓名: 付强	证书编号: 102247202305101502



声明

- 1、未经学历信息权利人同意, 不得将本材料用于违背权利人意愿之用途, 学历信息内容标注“*”号, 表示该项内容不详。学历信息如有修改, 请以网站在线查询内容为准。
- 2、学历证书查询结果仅供查询人使用, 不具有再验证功能。如需向第三方提供学历信息, 建议使用具有验证功能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内蒙古自治区职称证书

ᠠᠨᠤᠯᠤᠭ ᠤᠨ ᠤ᠋ᠰᠤᠨ ᠤ᠋ᠨ ᠤ᠋ᠨ ᠤ᠋ᠨ ᠤ᠋ᠨ ᠤ᠋ᠨ

姓名 蒙文: 付天笑

性别 蒙文: 女

出生年月 蒙文: 1986年05月

职称系列 蒙文: 工程

专业名称 蒙文: 园林

级别 蒙文: 中级

职称名称 蒙文: 工程师

取得时间 蒙文: 2023年08月

评委会名称 蒙文: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中（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 蒙文: 420107198605143325

证书编号 蒙文: 20233004696

查询网址 蒙文: www.nmgrck.cn/zscx/query

验证码 蒙文: 2FBWXD



发证时间 蒙文: 2023年10月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内蒙古自治区职称证书查询结果



姓名	付天英	盟市	呼和浩特市
性别	女	资格等级	中级
出生年月	1986年05月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证书编号	20233004696	发证机构	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业系列	建设工程	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
现从事专业	园林	资格取得时间	2023年08月

富CP备09002998号-5 主办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技术支持: 内蒙古灵奕高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0471-6928486